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通告

按照行政長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之批示，基於沒有接獲任何投標書，根據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 b)項的規定，宣告刊登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第三十七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以專營方式進行之港珠澳大橋澳門邊檢大樓商用空間管理及經營批給”的第 1/2024/DSFSM 號公開競投程序消滅。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於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局長 郭鳳美關務總監